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山东 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龙海洋"、"公司"或"发行人") 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	−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4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二)项目协 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一)内部审核程序	6
	(二)内核意见	8
第:	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第三	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0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5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5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5
	(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15
	(二)客户集中度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风险	16
	(四)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16
	(五)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引致的本行业经营风险	17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17
	(七)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17
	(八)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17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8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8
	(二)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核查	
	七、关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中聘
	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2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3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附件: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首创证券指定刘宏、于莉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吴江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赵阳、吴振一、高奇、张义伟为项目组成员。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宏先生,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曾组织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包括: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00)2006年首发、2008年向独立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003)2008年增发、2010年配股;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002374)2010年首发、2012年非公开发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671)2012年首发、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4)2017年创业板首发;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1)2020年科创板首发,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于莉女士,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八亿时空(688181)、 富临精工(300432)、公元股份(002641)、湘潭电化(002125)、晋控煤业(601001) 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推荐、持续督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 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江女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先后参与了公元股份(002641)、 八亿时空(688181)等项目的改制辅导及发行上市工作,曾参与或主持了多项新 三板挂牌、定向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赵阳、吴振一、高奇、张义伟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 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dong Qilong Offshore Petroleum Steel Pipe Co., Ltd.
证券代码	874392
证券简称	祺龙海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83220001D
注册资本	141,96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明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8日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73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73号
邮政编码	257091
电话号码	0546-8739528
传真号码	0546-8739576
电子信箱	sdqllxp@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lhyg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 系的部门	综合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刘秀平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46-8739528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工
经营范围	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等。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海洋钻井隔水导管、油气长输管线、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 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质控合规审核

项目组在完成全套申请文件初稿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编制后,提起项目质控合规审批流程,经业务部门审查同意后,质量控制总部质控审核人员对项目组

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同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底稿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质控审核意见予以落实和答复,质量控制总部根据项目组的落实和回复进行审核,并对底稿进行审核验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最终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保荐机构质量控制总部委派质控审核人员赴项目现场,对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核查。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后,质控审核人员将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及项目组初步沟通,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认真落实审核意见,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质控审核人员反馈。质量控制总部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沟通情况形成现场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合规部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合规检查,针对投资银行项目的监督、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项目组成员认真落实合规意见,并 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合规人员反馈。

2、内核办公室初审

项目组在完成尽职调查、制作整理完毕项目内核申请材料并经质量控制审核和合规审查无异议后,将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办公室审核。内核办公室负责对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内核申请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3、召开内核项目问核会议

内核项目问核会议的参会成员按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问核业务指引》的规定,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评审意见,并对是否同意将申请内核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进行投票表决。

4、召开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办公室负责人应在申请内核项目通过问核会议评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请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集人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内核委员会按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内核委员会成员分别审议的基础上以会议表决形式对是否同意项目内核申请作出最终决定。

5、根据内核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对于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及时 修改、完善项目申请文件或备案材料,并报内核办公室审核验收。

(二) 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按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21 层会议室召开了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内核会。内核会议在认真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严格质量控制的基础上,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内核意见如下:鉴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同意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保荐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 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
-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 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荐机构保证本证券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4,030.95万元、20,128.87万元、24,370.54万元和20,021.8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819.56万元、4,739.19万元、5,067.02万元和4,907.4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22,602.01万元、25,252.34万元、30,426.65万元和35,366.7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是否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至北交所上市委 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预计满 12 个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原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担相关监督职责;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4,030.95万元、20,128.87万元、24,370.54万元和20,021.8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819.56万元、4,739.19万元、5,067.02万元和4,907.48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 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 三款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

-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 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 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24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至北交所上市委 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预计满 12 个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 款的规定:

- 2、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 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0,426.65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7,32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54,418,000 股,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 5、公司现有股本 14,196.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五)款的规定;
- 6、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 7、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682.21 万元和 5,040.9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0.01%和 18.11%,同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 8、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 条件:
 -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规定,具体如下:
-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此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隔水导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85.79%、89.77%、99.63% **和 87.15%**,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技术进步,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或者公司不能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拓宽产品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 客户集中度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海洋油气开发主体——中海油在南海海域规模最大的隔水导管供应商,也是我国迄今为止全面掌握深海隔水导管核心技术并在中海油深海油气勘探与开发领域成功应用的独家厂商,在我国深海油气开发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同时,中海油也是公司第一大客户,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对中海油的业务收入分别为19,079.17万元、18,807.52万、22,780.59万元和15,094.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39%、93.44%、93.48%和75.39%,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均体现了对中海油较高的依赖度,中海油的招采政策、隔水导管供应链的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会对公司与中海油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客观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和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从中海油加快南海开发的业务布局及公司在中海油隔水导管供应商的地位 来看,公司未来对中海油的业务收入有望持续增长,客户集中度高的局面可能会 持续存在,如中海油的产品需求发生变化,或者中海油的招采政策变化使公司失 去现有的竞争地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风险

隔水导管属于水下装备,为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所需的重要部件之一,该领域对于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极高,如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事故,将给客户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认可度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也将面临经济赔偿的风险。

(四) 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钢板和接头锻件,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9.42%、63.35%、58.35%和63.5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

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等方面不能得到保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引致的本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海油等海洋油气开发企业,国际市场油气价格的波动会对油气企业的开发规模及资本性支出产生直接影响,油气价格涨跌对油气开发企业资本开支影响较大,油气装备行业因之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当油气价格处于上涨趋势时,油气开发企业受利润驱使,扩大开发规模及资本性支出意愿增强,从而加大对装备供应的需求。反之,当油气价格低位运行时,油气开发企业对开采装备的需求则相应减少。下游行业的上述波动因素对装备类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间接影响。

(六)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8.66%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人选、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但仍然不能排除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从而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龙玺油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8.21%,负债率较高;2025 年 1-6 月实现的母公司口径净利润为-1,666.77 万元,最近一期亏损。虽然龙玺油服高负债、经营状况不佳的经营风险迄今未传导至公司并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但倘若龙玺油服未来出现经营情况不佳导致资金链断裂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且该种情形涉及到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有可能会导致公司实质控制权发生变动。

(八) 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同时,公司还获得了一定规模的政府补助,2022

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 2025年 1-6月**,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7%、1.70%、1.52% **和 5.11%**。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性能大口径隔水导管生产项目,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能力等因素作出的。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建成投产、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折旧摊销,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现有产品产线布局。虽然公司已对产品的竞争情况、未来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做了充分的考量,但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若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更、钢材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等原因,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是是我国迄今为止全面掌握深海隔水导管核心技术并在中海油深海油气勘探与开发领域成功应用的独家厂商

2023年9月之前,发行人对中海油隔水导管的销售集中在南海,2023年9月,中海油将下属企业所需的海洋钻井隔水导管全部纳入集采,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招采,同时发布了三项隔水导管招标项目,招标项目所涉及的采购周期为2023年11月至2026年11月,下表中第一项《2023-2025年度集团有限公司特殊井隔水套管一级集采框架协议(三次)》为深海用隔水导管,深海钻井往往伴随着高温高压,对隔水导管的要求更高,主要体现在需要更高性能的材料抵抗高温高压、更优的接头结构以实现快速认扣上扣以及具备更高的抗弯强度和抗疲劳性能、发行人独家投标。后经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取得:

公司中标的第三项《2023-2025 年度集团有限公司常规裸眼固井式隔水套管一级集采框架协议》为浅海用隔水导管,标志着发行人进一步进入了中海油的全部 浅海作业海域即全海域市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含税)	对应海域
1	2023-2025 年度集团有限公司 特殊井隔水套管一级集采框 架协议(三次)	棋龙海洋	2023. 11. 06	61, 722. 42	深海
2	2023-2025 年度集团有限公司 锤入式隔水套管一级集采框 架协议	中海油能源发 展装备技术有 限公司	2023. 10. 7	29, 532. 25	浅海
3	2023-2025 年度集团有限公司 常规裸眼固井式隔水套管一 级集采框架协议	祺龙海洋	2023. 10. 7	25, 403. 96	浅海
	合计	116, 658. 63			

注: 我国渤海、东海、南海的平均水深分别为 18 米、349 米和 1,212 米,上表中深海,指的是南海的深海海域;浅海,覆盖了中海油的渤海、东海和南海的浅海作业区,即中海油的全部浅海作业海域。

上述 3 个协议中, "特殊井"明确指国内海洋石油环境的深水井及高温高压井等专用隔水导管, "锤入式"特指浅海隔水导管主要的下入方式, "裸眼固井式隔水导管"主要是指勘探过程中使用的隔水导管。

2、拥有完整的制造和研发、试验体系

发行人拥有制管厂、机械厂、总装配厂、检测中心和水下装备测试试验中心,并有专职研发团队,具有完整的隔水导管制造与研发、试验体系,能够实现对管体制造、接头加工制造、总装焊接、检测试验等全流程把控,不仅可以生产出高性能要求的产品,更有效保障了产品的零缺陷出厂。完整的制造体系和检测试验保障了发行人产品在稳定性、一致性和耐用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成为体现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硬实力"。

3、"六位一体"所展现的全方位业务体系优势

发行人打造了"隔水导管设计、管体制造、接头制造、总装配、整管实验 和现场服务"六位一体的业务体系,在产品设计阶段即充分考虑了隔水导管作 业环境、材料、制造工艺、尺寸公差、异材焊接、客户海上平台作业方式及条 件等因素。并通过发行人制造车间、检测中心、现场服务等多角度持续反馈。 结合理论数据、试验数据及实践经验,对发行人深海隔水导管的材质、元素配 比、设计参数、制造工艺、焊接工艺等方面不断优化。从而持续提高发行人产 品竞争力,形成了集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工艺、生产管理、应用实践和现场 服务等于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对客户的需求反应速度更快,现场解决问题能 力更强, 能够及时解决客户技术问题和生产问题, 使客户进一步加深了对发行 人的信任度,促进了发行人与客户的深度密切合作,成为公司巩固竞争优势的 "软实力"。2019 年,涠洲某工程需完成开窗后大倾角下入 17-1/2"套管,该 套管对外径、内径、厚度要求严格,接头部分需做到内外平,并且保证设备的 安全性和可靠性。一般对于小批次、单独设计的产品,国外厂商的设计、生产、 备货周期往往长达数月甚至一年,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积极响应,不到两个月即 按客户要求完成设计计算与加工, 所生产的 17-1/2"套管满足客户技术需求及工 期需求。后期跟踪显示,该套管在现场的对扣、螺纹连接等环节均顺利完成。 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4、发行人产品在数项国家重大海洋油气开发项目的成功应用所带来的声誉和品牌效应

近年来,发行人参与供货的标志性项目包括中国首个海上大型深水自营气田"陵水17-2"、平均水深超过1,000米的"陵水25-1"、我国海上首个超高温超高压气田"乐东10-1"、我国海上首个超深大位移井项目"恩平21-4"等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为发行人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所带来的品牌效应显著,为发行人进一步竞标中海油未来的大型招采项目及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重要基础。

5、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所体现的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同行业中唯一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 2023年11月,公司还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第七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 冠军企业,在深海油气钻探与开发隔水导管领域显示了较强的创新能力。公司围绕隔水导管的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安装作业施工等方面取得了11项发明专利和46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成为行业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者,同时参与了下述省级、国家级重大专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主导方	参与方	角色分工	当前 状态
1	2021 年海南省 重大科技计划 项目—深海膨胀型 效环保影的研 表层导管的研	省级科技 专项	中 海 石 油 (中国)有 限公司海南 分公司	祺龙海洋	合作方负责结构设计 和材料研究, 公司负责 样机加工制造、安装工 艺研究	尚未
2	2022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省级科技	祺龙海洋	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	公司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资源配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负责技术指导和技术资料编写	
3	深水生产系统 泄漏检测及应 急处置技术与 装备	国家级科	发展股份有	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中国 石油集团海洋 工程有限公司、 祺龙海洋等	公司负责子课题 3:水下生产系统泄漏事故检测和应急处置装备水下功能性测试	尚未

综上,公司凭借长期打造的"硬实力"、"软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成为我国迄今为止全面掌握深海隔水导管核心技术并在中海油深海油气勘探与开发领域成功应用的独家厂商,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显著。

(二) 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核查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和依据如下:

- 1、访谈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发行人各类创新情况;
- 2、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交易过程,与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评价,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创新能力;

-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计算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 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行业 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 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进入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的情况;
-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 以及盈利能力:
-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 9、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 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 10、了解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研 发机制的情况;
- 11、查询科研专项支持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拥有的国家级、省部级研发机构、参与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专项情况;
 - 12、了解发行人参与制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 13、了解发行人所获得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技术成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三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及《创新性评价专刊》中对北交所上市企业的定位。

七、关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首创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费用明细账、合同、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果等资料。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咨询")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材料制作支持服务、申报咨询服务、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银行流水电子化服务、业务流程制度完善咨询等服务,聘请了深圳微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象投资")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顺利完成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申报工作,发行人与大象咨询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服务合作合同》及《内控合规咨询服务合同》,与微象投资签订了《财经公关顾问服务协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及服务内容

(1) 关于大象咨询

大象咨询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AN6N15,法定代表人为马浩晗,控股股东为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

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产品设计; 模型设计; 包装装潢设计; 工艺美术设计; 电脑动画设计; 企业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文艺创作;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公共关系服务; 会议服务; 市场调查; 翻译服务;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火车票销售代理; 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企业管理; 包装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大象咨询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 具备提供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咨询服务的服务能力。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报会业务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申报咨询服务、底稿 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银行流水电子化服务、业务流程制度完善咨询服务等方 面的咨询顾问服务,就相关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2) 关于微象投资

微象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GE645,法定代表人为周力,控股股东为深圳大象无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品牌形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公关礼仪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包装装潢设计;产品外观设计;市场调查;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印刷品印刷;图书出版;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制作。"微象投资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咨询;品牌形象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具备提供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财经公关顾问的服务能力。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本次公开发行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大象咨询、微象投资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上述机构的目的均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前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首创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本着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 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 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 门的审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养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ラガ チ 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内核负责人:

安/*

总经理:

)Cung 张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 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 证券监督管理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授权刘宏、 于莉担任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 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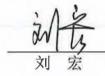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毕劲松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刘宏、于莉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子斯

法定代表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 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现授权刘宏、 于莉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保 荐机构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 如下:

刘宏保荐执业情况: (1) 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2) 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或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3)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于莉保荐执业情况: (1) 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2) 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或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3)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同意授权刘宏、于莉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 企业家数等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宏

法定代表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年 9月15日